



28 September 2002

秘书长公报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结构的公报 (ST/SGB/1997/5) 的修正

秘书长为修正 1997 年 9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结构公报 (ST/SGB/1997/5) 第 3.2 节并取消第 8.3 节之目的，兹特公布如下：

ST/SGB/1997/5 第 3.2 节由下文取代：

“3.2 秘书处由下列主要组织单位组成，每个单位由一名向秘书长负责的官员领导：

- “秘书长执行办公室；
- “大会和会议管理部；
- “政治事务部；
- “裁军事务部；
- “维持和平行动部；
- “法律事务厅；
- 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；
- 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；
- 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；
- “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；
- “药物与犯罪管制厅；
- “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；

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；
“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；
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；
“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；
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；
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；
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；
“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；
“新闻部；
“管理部, 由下列三个厅组成：
“方案规划、预算和帐务厅；
“人力资源管理厅；
“中央支助事务厅；
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；
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；
“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；
“内部监督事务厅；
“伊拉克方案办公室；
“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；
“最不发达国家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”。

就此取消 ST/SGB/1997/5 第 8.3 节。

本修正将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[签名](#)）